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师德师风管理条例

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,规范职业行为,明确师德底线,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,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特制定以下管理条例:

- 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贯彻党的教育方 针;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 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- 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,忠于人民,恪守宪法原则,遵守法律法规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;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- 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 扬真善美,传递正能量;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 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 不良信息。

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,因材施教,教学相长;不得违反教学纪律,敷衍教学,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, 诲人不倦, 真心关爱学生, 严格要求学生, 做学生良师益友; 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,以身作则,举止文明, 作风正派,自重自爱;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,严禁 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七、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,力戒浮躁,潜心问道, 勇于探索,坚守学术良知,反对学术不端;不得抄袭剽窃、篡 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,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,处事公道,光明磊落, 为人正直;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 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 假。 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,清廉从教;不得索要、收 受学生及家长财物,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 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,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,贡献聪明才智,树立正确义利观;不得假公济私,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学院教师如有违反以上条例之行为,将报送学院纪检部 门进行调查,一经查实严肃处理。

> 教 务 处 2019 年 5 月